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9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2018年中期票据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额度内择机发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2日和2018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18年3月12日,公司已进行了该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6亿元人民币,2019年3月14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9首创MTN001
中期票据代码	101900327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9年03月14日	兑付日	2022年03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4.35%	发行价格	1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无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物产中大关于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2019-2021年中期票据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额度内择机发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2日和2018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18年3月13日,公司已进行了该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6亿元人民币,2019年3月13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物产中大SCP004
代码	011900062	期限	267天
起息日	2019年03月14日	兑付日	2019年06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3.35%	发行价格	1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无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9-02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等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经营发展需要,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航务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拟对名称进行变更,近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0512386XY
2.名称:珠海港航务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3.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6号23层2302-01房
4.法定代表人:李学伟
5.注册资本:400万元
6.成立日期:1997年12月31日
7.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6号23层2302-01房
8.经营范围:船舶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煤炭、烟、酒、食品、石油及化工产品、天然气、矿石、贵金属、电子产品、饲料、酒类、预包装食品以及新鲜农产品(含冷冻冷藏食品);批发、零售;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网上贸易代理;物流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普通货运;仓储物流。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3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5日,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维维集团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7,600,000股质押给徐州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期为2019年3月11日,质押期限为一年,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质押的27,6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65%。

2.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7,000,000股质押给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期为2019年3月12日,质押期限为一年,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质押的27,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61%。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出于流动资金贷款。

(三)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维维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的,维维集团将积极筹措资金归还质权人,并及时通知公司,以避免出现平仓风险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负面因素。

截至目前本公司所持维维集团股份比例为9.21%,维维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为7.31%,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29%。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9-01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2018年12月27日)》(公告编号:临2018-09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2019年1月15日修订)》(公告编号:临2019-001)。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相关规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9-016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8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在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监事、股东代表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请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提案;

2.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3.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伟伟。

上述第3项提案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3项提案系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一人。投票时,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持有的选举票数全部投给某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投票人应填写“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表决权恢复提案,投票人应填写“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投票人应填写“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表决权恢复提案,投票人应填写“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投票人应填写“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表决权恢复提案,投票人应填写“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表决权恢复提案,投票人应填写“同意”、“反对”、“弃权”。